嘉兴市城市道路和街容环境长效

管理标准（试行）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

目录

[1 总则 - 3 -](#_Toc422304296)

[2 基本原则 - 3 -](#_Toc422304297)

[3 适用对象 - 3 -](#_Toc422304298)

[3.1 道路环境卫生保洁 - 3 -](#_Toc422304299)

[3.2 道路养护 - 3 -](#_Toc422304299)

[3.3 绿化养护 - 4 -](#_Toc422304300)

[3.4 城市家具维护 4](#_Toc422304302)

[4 长效管理目标 4](#_Toc422304302)

[5 长效管理标准 - 5 -](#_Toc422304305)

[附表 - 5 -](#_Toc422304305)

[附录：1、编制依据 - 38 -](#_Toc422304306)

**1 总则**

为打造具有国际化品质的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对标上海“中共一大”会址、杭州西湖景区的长效管理标准，全面推进嘉兴市区环境综合管理，实现环境面貌洁净、有序、精致、靓丽、协调，提升嘉兴城市形象和环境品质，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政策文件，有利于在操作层面对市政设施、街道绿化、城市家具、城市照明等各类要素进行长效管理，特制定本标准。

1. **基本原则**

根据中心城区品质提升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按照“管理跟着整治走”的工作原则，立足现状，科学编制，抓住整治重点，制定规范规划，综合完善，提升功能，实现长效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巩固整治成果，大幅提升市容市貌。

**3 适用对象**

嘉兴市区范围内“洁化、序化、美化、亮化、绿化”涉及的道路保洁作业、道路养护和园林绿化养护，城市家具维护为对象。

**3.1道路保洁**

道路保洁长效管理包括车行道、人行道、景区园路的日常保洁作业及环卫设施维护。

**3.2道路养护**

道路养护长效管理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及道路设施（包括雨水篦子、交通标线、井盖等），立交桥和随路桥梁等养护。

**3.3 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长效管理包括道路（河道）绿化、垂直绿化、屋顶绿化、临时花卉等养护。

**3.4城市家具维护**

城市家具包括人行道公共设施，交通、导向、提示标识，监控探头，隔离路障，强弱电箱体，公交候车亭，书报亭，公共自行车亭，架空线等。

**4 长效管理目标**

（1）道路保洁方面：道路设施清洁干净、保洁作业到位、巡查处置及时。

（2）道路养护方面：路面完整平坦、设施标线规范、巡查应急处置及时。

（3）绿化养护方面：绿化存活率高、绿化养护到位、巡查应急处置及时。

（4）城市家具维护方面：各主体设施设置合理、管养维护到位，总体风格统一美观。

**5 长效管理标准**

建立有效的长效管理标准，规范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高标准制定《嘉兴市道路保洁长效管理标准》、《嘉兴市区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技术及管理规定》、《嘉兴市区城市绿化养护标准》、《城市家具设置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1：

**嘉兴市区环境卫生保洁管理标准**

**1、基本要求**

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环卫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工作期间应穿工作服（含鞋、帽），佩戴工号牌或工作证,着装整洁。

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工作。

合理安排作业计划，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8:30，17:00-18:30）。

**2、城市道路和街巷清扫保洁**

清扫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桥梁、除封闭住宅小区以外的街巷里弄等公共区域。

2.1道路普扫次数和时间

2.1.1主要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应少于2次，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2.1.2普扫完成时间：每日首次普扫，夏季（6月-8月）在上午6时30分以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上午7时前完成。

2.2洒水（清洗）

2.2.1每日普扫作业前，应先对车行道路面进行洒水。洒水车应在指定的环卫取水栓加足水，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洒水作业。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2.2.2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2.2.3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每日4次；夏季（6月-8月），每日5次；冬季（12月-2月），每日3次。

2.2.4在寒冷季节，气温为2。C及以下时暂停洒水和清洗作业。

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2.3机械化清扫

2.3.1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 湿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清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2.3.2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2.3.3机械化清扫作业时，应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

2.3.4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2.4人工普扫

2.4.1每日普扫时，应按照规定的时间、人数、路线进行集中清扫作业。清扫时，避免扬尘，清扫不留空白点。

2.4.2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及时清运不漏收。

2.4.3对路面口香糖污渍、路面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

2.4.4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2.5人工保洁

2.5.1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m，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2.5.2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立即清除；沿街果皮箱、路灯杆、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应即脏即擦洗。

2.5.3公交站、地铁站、集贸市场等重点保洁部位周围道路路面、绿地应加强巡回保洁。

2.5.4应定时清运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每日不应少于3次，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2.5.5果皮箱门、垃圾桶盖敞开应随手关闭，发现果皮箱、垃圾桶破损等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维修，保持完好整洁。

2.5.6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2.5.7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2.5.8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3、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1普扫作业质量

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地、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3.2保洁作业质量

在“五无五净”基础上，保持交通隔离栏、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城市家具清洁。保洁时段内，各类道路和街巷清扫保洁区域的路面废弃物总数应符合：

3.2.1果皮、纸屑、塑料袋及零星垃圾每500米少于等于2个；

3.2.2烟蒂每500米少于等于4个；

3.2.3无生活污水积水；

3.2.4尘土量量每平方少于等于10克；

3.2.5痰迹每500米少于等于3个；

3.2.6路面见本色:

**4、公共厕所清洁**

4.1作业要求

公共厕所应干净、方便、文明、卫生，无异味，无视觉污染。

4.2清洁流程

4.2.1公共厕所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手池及台面、地面、墙面等部位的擦洗，厕位尿垢等污垢的清除，蛛网的清除，公共厕所周边环境清扫，检查化粪池或贮粪池等。保洁程序为：一清,清理废物篓中、地面的垃圾；二掸,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屋顶、窗台等处的蛛网；三抹,用清洁布擦抹门窗、灯罩、洗手池及台面、搁物台、隔断板、墙面等；四冲,对座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槽）进行冲洗；五拖,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地面干燥整洁；六扫,清扫公共厕所周边环境；七查,检查水龙头、烘手器、冲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检查化粪池或贮粪池情况；八喷,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应少于1次。公共厕所保洁和服务应符合《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3301/T74）的规定。

 **5、垃圾中转站保洁**

 5.1中转站应指定专人管理，进行严格标识，防止垃圾乱堆放及撒落，保持地面清洁，设置预防渗滤液渗漏措施。

 5.2中转站应定期重点消杀，防止蚊蝇孳生。

 5.3在每次作业后，需及时对作业过程中散落垃圾及渗滤液进行清理。

 5.4做好站内除臭工作，避免刺激性气体外溢，影响周边环境。

 5.5站内应规范车辆、垃圾储存、保洁工具等存放位置，确保站内作业规范有序。

 5.6做好站内场地、设备及进出车辆的冲洗工作，保持设备、车辆清洁；冲洗水应规范收集，统一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5.7加强中转站管理，制订消防、垃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品，确保中转站正常运作。

**6、垃圾运输车辆保洁**

6.1垃圾运输车的使用实行专人负责制，车辆驾驶员为该车的专门负责人，对车辆的性能和制动系统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杜绝故障车上路。

6.2垃圾清运全部采用全密封式垃圾运输车清运，防止沿途抛洒。

6.3清运的生活垃圾必须倾倒到指定生活垃圾中转站或生活垃圾处理厂，严禁随意乱倒垃圾。

6.4严格遵守交通法，确保车辆安全行驶、文明作业。

6.5垃圾运输车驾驶员每天都要对作业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貌整洁。

附件2：

**嘉兴市区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技术**

**及管理规定**

（试行）

为加强城市道路养护技术管理，全面推进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作业的科学性、规范性，逐步提高市政养护维修的质量水平，根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结合嘉兴市本地特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1、城市道路小修保养

为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所进行的日常保养，对路面轻微损坏的零星挖补，工作量不超过400平方米；

2、城市道路中修工程

对一般性磨耗和局部损坏进行的定期的维修工程，以恢复道路原有技术状况，工作量超过400平方米小于8000平方米；

3、桥梁小修保养

对管辖范围内的城市桥梁进行日常维护和小修作业；

4、桥梁中修工程

对城市桥梁的一般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其原有的技术水平和标准。

**二、制定依据**

CJJ 3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99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JGJ 5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病害与缺陷界定**

1、沥青路面

|  |  |  |
| --- | --- | --- |
| 序 | 名称 | 界定标准 |
| 1 | 坑槽 | 路面破坏成坑洼，深度大于40mm，面积超过0.04m2，数量较多、间距0.2m以内的合并处理 |
| 2 | 松散 | 路面结合料失去结合力、集料松动，面积大于0.1m2 |
| 3 | 拥包 | 路面局部隆起，峰谷高差大于30mm |
| 4 | 翻浆 | 地基或路面湿软出现弹簧、破裂、冒出泥浆 |
| 5 | 沉陷 | 路面路基局部下沉，横向大于30mm |
| 6 | 脱皮 | 路面层层状脱落，面积大于0.1m2 |
| 7 | 啃边 | 路面边缘破碎剥落，宽度大于0.1m  |
| 8 | 车辙 | 路面上沿行车轮迹产生的纵向带状辙槽，深度大于30mm |
| 9 | 龟裂 | 缝宽3mm以上，缝距小于100mm，面积超1m2 |
| 10 | 网裂 | 缝宽1mm以上或缝距小于400mm，面积超1m2 |
| 11 | 搓板 | 路面纵向产生连续起伏，峰谷高差大于15mm |
| 12 | 平整度差 | 3米尺量测尺底间隙大于15mm,100米长度范围出现5次及以上 |
| 13 | 沟石不平 | 沟石不平整或缺失 |
| 14 | 井框高差 | 路面与检查井框高差大于20mm |

2、水泥混凝土路面

|  |  |  |
| --- | --- | --- |
| 序 | 名称 | 界定标准 |
| 1 | 沉陷 | 路面连续数块板下沉，低于相邻板面深度大于30mm |
| 2 | 破碎板 | 裂缝将整块板分割开，并有严重剥落或沉陷 |
| 3 | 坑洞 | 路面板粗集料脱落形成局部凹坑，面积大于0.1m2 |
| 4 | 板角断裂 | 裂缝将板角切断 |
| 5 | 露骨 | 路面板表面细集料散失、粗集料暴露，面积大于1m2 |
| 6 | 拱胀 | 相邻板块相对邻近板向上突起30mm |
| 7 | 平整度差 | 3米尺量测尺底间隙大于8mm |
| 8 | 错台 | 相邻板块垂直高差大于8mm |
| 9 | 唧泥 | 路面接缝处或裂缝处挤出泥浆，板底出现脱空 |
| 10 | 裂缝 | 长度超过1m的开裂 |
| 17 | 缝料散失 | 接缝内填料散失，或填缝料与板边脱离、凹陷10mm以上 |

3、人行道（含侧石）

|  |  |  |
| --- | --- | --- |
| 序 | 名称 | 界定标准 |
| 1 | 缺板 | 铺装板块缺失  |
| 2 | 错台 | 接缝或相邻板高差大于6mm |
| 3 | 沉陷 | 连续数块板低于邻块20mm以上，面积超过1m2 |
| 4 | 松动（散） | 铺装块活动 |
| 5 | 拱起 | 多块板相对邻板向上突起，高低点之差大于30mm |
| 6 | 井框高差 | 高差大于10mm |
| 7 | 沿石歪斜 | 上下差、左右差大于10mm或倾斜 |
| 8 | 沿石缺失 | 沿石缺失未补 |
| 9 | 不镶边 | 人行道板边缘应设界条而未设 |
| 10 | 板材不规则 | 修补部分板与原板颜色、规格不一致，盲道间断或不合标准 |
| 11 | 杂草 | 板缝中出生的杂草等未清 |
| 12 | 坑洞 | 破损深度大于20mm |

注：沥青类、水泥类人行道病害与同类型车行道相同。

4、桥梁

|  |  |  |
| --- | --- | --- |
| 部位 | 项目 | 病害 |
| 上部结构 | 铪梁板 | 麻面、剥落、锈蚀、开裂、变形 |
| 钢梁 | 锈蚀、松动、开裂、变形 |
| 砖、石、砼拱 | 锈蚀、破损、开裂、变形 |
| 桥面铺装 | 裂缝、变形、破损、贯通缝、横坡不适 |
| 搭板 | 不平顺、破损 |
| 伸缩缝 | 松动、破损、漏水、高差、翘起、缝宽不适 |
| 支座 | 老化失效、破损、锈蚀、积水、污秽 |
| 下部结构 | 墩、台、墙、柱 | 剥落、锈蚀、破损、开裂、变形、渗水、杂草 |
| 基础 | 冲毁、冻胀、下沉、位移、开裂、掏空 |
| 附属构筑物 | 栏杆 | 剥落、锈蚀、破损、开裂、松动、变形、缺失 |
| 排水系统 | 破损、堵塞、缺失、积水  |
| 挡墙、翼墙、护墙 | 污秽、沉陷、破损、开裂、变形、杂草 |

5、其它附属设施

|  |  |  |
| --- | --- | --- |
| 序 | 项目 | 标准 |
| 1 | 变形、缺损 | 锈蚀、松动、位置不当、式样尺寸颜色不规范 |
| 2 | 损坏 | 断裂、沉陷、倾斜、构件脱落等局部损毁 |
| 3 | 功能失效 | 因各种原因无法正常使用 |
| 4 | 缺失 | 设施整体缺失空位 |

**四、维修质量要求**

1、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对市政设施进行巡视检查。

2、应按CJJ 36、CJJ 99、JGJ 50的要求对道路病害进行维修，符合下表的要求：

(1)沥青道路

|  |  |
| --- | --- |
| 项目 |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
| 凿边 | 四周边口应整齐不斜；四周修凿垂直，凿边宽度不小于50mm、深度不小于30mm |
| 铺筑 | 面层铺筑厚度误差-5mm、+10mm；沥青混凝土厚度细粒式不得低于30mm、粗粒不得低于50mm、中粒不得低于40mm；表面粗细均匀，无毛细裂缝，碾压紧密，无明显轮迹 |
| 平整度 | 路面平整，人工摊铺不大于7mm，机械摊铺不大于5mm（3米尺） |
| 接茬 | 接茬密实，无起壳松散；与平石相接不得低于平石，高不得低于5mm；新老接茬密实，平顺齐直，不得低于原路面，高不得大于5mm（1米尺） |
| 路框差 | 各类井框周围路面无沉陷，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5mm（1米尺） |
| 横坡度 |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

（2）水泥混凝土道路

|  |  |
| --- | --- |
| 项目 |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
| 切割 | 四周切割整齐垂直，不得附有损伤碎片，切角不得小于90℃ |
| 铺筑 | 抗压、抗折强度不得低于原路面强度，板厚允许误差-5mm、+10mm；路面无露骨、麻面，板边蜂窝麻面不得大于3%，面层拉毛应整齐 |
| 平整度 | 路面平整度高差不得大于3mm（3米尺） |
| 抗滑 | 抗滑值BPN≥45，或横向力系数SFC≥0.38；  |
| 相邻板差 | 新板块接边,高差不得大于5mm； |
| 伸缩缝 | 顺直、深度、宽度不得小于原规定；嵌缝密实，高差不得大于3mm（1米尺） |
| 路框差 | 座框四周宜设置混凝土保护边，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3mm（1米尺） |
| 横坡度 |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不得有积水 |

（3）人行道

|  |  |
| --- | --- |
| 项目 |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
| 铺筑 | 预制块、块石铺筑平整不松动，缝隙饱满；纵横缝顺直，排列整齐，纵向偏差不得大于10mm；（10米线量） |
| 强度 | 现浇水泥人行道强度、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振捣结实；表面无露骨，麻面，厚度偏差+10mm 、-5mm |
| 平整度 | 高差不得大于5mm（3米尺） |
| 路框差 | 检查井及井盖框与人行道路面高差不得大于5mm现浇水泥人行道不得大于3mm（1米尺） |
| 接茬 | 人行道面应高于侧石顶面5mm；新老接茬齐平，高差不得大于5mm（1米尺） |
| 凿边及滚边 | 现浇人行道四周凿边整齐不斜，四周不得有损伤碎石；纵横划线垂直齐整、缝宽和缝深均匀，滚花整齐 |

（4）盲道

|  |  |
| --- | --- |
| 项目 |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
| 位置 | 设置盲道的人行道宽度不宜小于3500mm ；避开各类地面障碍物并距人行道边线250~600mm；盲道中应无障碍物，检查井盖框高低差不超过10mm |
| 宽度 | 人行道设盲道宽度宜为300—600mm；人行道转弯处的全宽式无障碍物坡道形式，设置提示盲道，宽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5）无障碍坡道

|  |  |
| --- | --- |
| 项目 |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
| 坡度 | 缘石坡道正面坡、两面坡的坡度不得大于1：12；缓坡道正面坡的坡度不得大于1：20； |
| 高度 | 缘石坡道正面坡中缘石外露高度不得大于20mm |
| 宽度 |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得小于1200mm；扇面式缘石坡道的下口宽度不得小于1500mm；转角处缘石坡道的上口宽度不得小于2000mm；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宽度不应小于1200mm |

（6）其他路面（大理石、花岗石、彩色预制块、广场砖等）

|  |  |
| --- | --- |
| 项目 |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
| 平整度 | 大理石、花岗石不得超过5mm彩色预制块、广场砖不得超过7mm（3米尺） |
| 相邻块高差 | 大理石、花岗石毛面不得超过2mm彩色预制块、广场砖不得超过2mm |
| 路框差 | 大理石、花岗石2mm彩色预制块、广场砖3mm |
| 缝宽误差 | 大理石、花岗石±2mm彩色预制块、广场砖±2mm（10米线） |
| 纵横缝线中心偏差 | 大理石、花岗石±1mm彩色预制块、广场砖±2mm（10米线） |

3、预制块铺装车行道路面应符合人行道维修要求。

4、沥青、水泥、砂土等结构的人行道维修应符合相同材质车行道的要求。

5、修补路面（含人行道板）的结构强度不得低于原路面，结构、材质、颜色、功能、预制块尺寸等，均应与原路衔接协调。

6、沥青路面不得用水泥混凝土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不得用沥青混合料修补（应急情况除外）。

7、道路养护维修选用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有质量合格证明；防滑性能需满足通行需要，不得采用光滑面材料。

8、提倡采用成熟的、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机械。新材料、新工艺首次应用前，需经专业部门评估审查，通过后才能推广采用。

9、修补工序要紧密衔接，不得间断或拖延。

10、车行道修补应放线、切边，修补形状规矩美观。

11、受气候影响暂无法实施路面修复的车行道，应立即进行临时硬化。

12、沥青路面摊尽量采用摊铺机铺筑。

13、当顺向掘路宽度达到全路二分之一时，路面层应全幅修复。

14、掘路宽度应满足压实机械宽度要求，当宽度不适宜时，修复前应对路基进行加固处理。

15、掘路开挖断面严禁上窄下宽，回填修复前应去除松动及掏空部分。

16、道路两侧非路口的人行道出入口，标高应与人行道一致。

17、桥面维修铣刨、切割，深度不得大于路面混凝土深度，不得损坏防水层。

18、不得擅自在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构件上钻孔打眼及架设其他构件。

19、桥梁、挡土墙、堤防等构筑物上的草木须及时清除。

20、设施加固、改扩建工程应依据新建工程的质量与验收标准进行，并及时完善、移交竣工验收资料。

**五、维修时限**

1、维修时限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病害程度 | 维修时限要求 |
| 一般路 | 主、次干路 |
| 车行道 | 坑洼 | ≥1m2 | 8日内 | 8日内 |
| ≤1 m2 | 7日内 |
| 破皮 | ≥50 m2 | 6日内 | 8日内 |
| ≤50 m2 | 8日内 |
| 沉陷拥包 | —— | 6日内 | 8日内 |
| 人行道 | 零星维修 | 坑洼、沉陷、缺失、松散等≤5 m2 | 6日内 | 6日内 |
| 局部整修 | 较大面积整修＞5 m2 | 8日内 | 8日内 |
| 沿石 | —— | 5日内 | 5日内 |
| 路基、边坡 | —— | 及时修补 | 及时修补 |
| 桥梁 | —— | 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维修时间，影响安全的1日内采取措施。 | 同左 |
| 护栏、挡墙等安全防护设施 | —— | 零星维修的3日内完成，其中防护功能不完整的，发现后需立即采取临时补救措施。 | 同左 |
| 1. 水泥路面未考虑强度养护时间。
 |

2、严重影响车辆或行人安全的病害，在发现或接通知后应立即采取临时处置措施，一般应在当日修复；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日修复的，应在2日内修复。

3、临时防护设施应牢固、醒目，使用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周。

**六、安全与文明施工**

1、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岗位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2、养护管理、作业人员施工时必须穿戴统一制作的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安全帽。

3、养护作业应根据施工要求，采取局部封闭、半幅封闭或全路封闭等形式。

4、无法封闭围挡施工时，必须设专职现场交通督导员，负责安全巡视、指挥施工机械和车辆疏导工作。

5、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安全围挡等措施，围挡应连续、整洁、牢固、稳定、醒目，并具备夜间可视功能，兼顾行人通行需要。

6、所有施工作业必须在围挡内进行，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物料、打扫垃圾、拆撤围挡、恢复交通。

7、施工现场及围挡区必须设置明显施工标志牌，标明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施工期限、范围等内容,施工完成后才能撤除。

8、实施水泥混凝土、二灰基础等养护工艺时，应做好围挡或警示工作，并定期巡回检查,做好调整工作。

9、施工机械、车辆、维修用料应整齐堆放于施工围挡区内，扬尘物料还应注意覆盖。

10、沥青喷洒作业时，应做好设施遮盖防护工作，不得污染邻接设施。

11、沥青作业车辆周围应设隔离区，派专人疏导行人、车辆绕行通过。

12、施工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在围挡区内；现场无法围挡封闭时应日产日清。

13、施工及清运应符合本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四级以上风力时间原则上不得实施扬尘作业，必须施工时应采取洒水降尘等相应措施。

14、实施路面铣刨工艺，应根据清扫、运输能力分段施工，及时将残料和粉尘清除干净，并在未铺路前洒水降尘。

15、施工噪声应符合GB 12523的规定。

16、施工应加强市政公用管线设施保护，发生破坏必须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7、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应在有序组织人员抢险救援的同时，按规定及时向养护施工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报告。

**八、管理要求**

18、巡查频率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应一日一巡；支路不得低于二日一巡

19、巡查内容

路面机器附属设施外观是否完好；路基是否发生沉陷、变形、裂缝、破损等病害；是否存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道路周边施工情况。

20、巡查要求

巡查人员认真负责，掌握道路设施运行状况，做好书面记录并报告养护单位，发现破坏设施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窨井盖缺少、道路塌陷等经济情况应做好警示或采取临时性措施并报告养护单位安排维护。

**九、信息化要求**

21、收集要求

城市道路养护资料应包括道路基础资料和养护资料。资料应全面、准确、及时、清晰。基础资料包括道路基础数据，新建、改建、大修竣工图等；养护资料包括道路技术状况、道路检查资料、道路维修资料（含照片等影像资料）。

22、更新要求

养护数据库应根据养护资料及时更新，并为后续养护提供决策依据。

**十、实施时间**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嘉兴市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情况参照执行

附件3：

**嘉兴市区城市绿化养护标准**

**1.一级城市绿地养护标准**

**1.1 总体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科学实施养护养资料档案管理科学有序。养护要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根据设计意图，使植物群落结构合理，层次丰富，季相分明；植物生长旺盛，黄土不露天；保持植株清洁，绿地总体景观好。具体内容包括园林植物养护、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1.2 一级绿地养护标准**

**1.2.1 园林植物养护标准**

1.2.1.1 植物生长健壮，长势良好，乔灌木成活率98%以上，乔灌木保存率100%，无缺、死株。

1.2.1.2 按乔灌木生长习性进行定期科学修剪，不影响行人交通安全。乔木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有型、疏密适度，剪口平滑。乔灌木无歪斜，无倒伏现象；无枯枝死杈，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

叶片大小、颜色正常。花灌木开花应适时，株形丰满，修剪及时、

准确。

1.2.1.3 色块、绿篱等枝叶茂密，整齐一致，完好率98%以上；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球类修剪圆整；绿篱及色

块无死亡、空缺，无脱脚现象；新生枝不得超过10cm。

1.2.1.4 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苗。

1.2.1.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生长茂盛且覆盖率98 %以上，草坪适时修剪，高度保持在10cm之内。草坪无黄化现象，无杂草、无斑秃、无裸露地面。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30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10天。

1.2.1.6 时花按设计精心养护，花期整齐，花量饱满，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花坛、花带株行距适宜，无倒伏、无残缺。

1.2.1.7 棚架、假山、墙面、围栏（墙）、桥体上的藤蔓植物及垂直绿化生长茂盛，并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1.2.1.8 水湿生植物生长控制得当，无枯叶、病虫叶，进入休眠期后及时收割。

1.2.1.9 绿地内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以下，且无15cm以上杂草。

**1.2.2 设施维护标准**

1.2.2.1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1.2.2.2 亭廊阁、栏杆、櫈椅、果皮箱、路灯、井盖等园林

建（构）筑物、附属设施、游乐设施安全可靠，定期维护修缮，保持完好率98%以上；园林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每二年粉刷油漆一次。

1.2.2.3 园路、铺装、侧石、花坛完好、美观，无大面积破

损，完好率98%以上；园路、铺装表面无积水、无淤泥。

1.2.2.4 各类标识牌、宣传牌设置合理，醒目、规范，定期清洗，破损后应及时维修，绿道标线要保持清晰，及时更新。

1.2.2.5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照明设施纳入城市照明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景观灯保持清洁完好，及时更换破损灯具，定期检查电路情况，保证照明，完好率95%以上；保持绿地内管理设施及地下管线和窨井盖的完整，对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

1.2.2.6 树木支撑规范有效，统一，无断桩，坏桩。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1.2.3 土肥标准**

1.2.3.1 土壤疏松，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以上）。

1.2.3.2 土壤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要求：pH值为6.0—7.0之间；石砾粒径≤5cm（高架挂箱石砾粒径≤2cm），含量≤8%；有机质含量≥25g/kg。

1.2.3.3 高架挂箱基质每年松土一次施肥二次，每三年更换

一次基质。

1.2.3.4 根据天气情况和植物特性，适时浇水，及时抗旱排涝，无缺水枯死植株，无积水。

**1.2.4 病虫害防治标准**

1.2.4.1 提倡生物防治和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控制

及时，对园林景观无影响。枝叶受害率应小于8%；树干受害率

应小于3%。

1.2.4.2 无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及影响生长的附着物。

**1.2.5 卫生标准**

1.2.5.1 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张贴，建（构）筑物上无蛛网。

1.2.5.2 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异味、无漂浮杂物、无植物残体、无杂生水生植物。

1.2.5.3 植草浅沟、拦污雨水口、LID生态排水沟、简易格栅井（或拦污渗漏井）应定期清理垃圾，清理垃圾间隔时间不得大于1个月。

1.2.5.4 垃圾日产日清，保洁及时，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无卫生死角，厕所无积垢，无明显异味。

**1.2.6 管理标准**

1.2.6.1 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台账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巡查人员、养护人员到岗到位，实行日常巡查；工作人员统一着

装，执牌上岗；按实际情况，配置必要的秩序管理员。

1.2.6.2 养护人员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文明、安全作业，特别是道路绿化（包括高架绿化）作业，行道树修剪等的高空作业、园林机械的安全使用、农药的安全使用、安全用电用水及园林绿化防火等。

1.2.6.3 生态绿道桥梁养护管理包括新建桥梁、部分改造利

用桥梁（由原管养单位管理），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CJJ99－2003》Ⅴ类城市桥梁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

1.2.6.4 生态绿道沿线服务系统设施维护（服务中心、驿站运营、餐饮零售等）按照属地原则由责任单位负责，实行市场化运作，做到规范服务管理，禁止私自设摊。

1.2.6.5 各类绿地基本完整，无违章侵占绿、破坏绿化现象；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无违法建设、无违规设摊项目。管理秩序良好，无停放车辆、进入车辆现象；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2.行道树（含隔离带乔木）养护标准**

**2.1 总体标准**

行道树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包括植株生长、树木存活率、

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等。

**2.1.1 养护质量**

2.1.1.1 按行道树生长习性定期、科学修剪，乔木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有型、疏密适度，剪口平滑。

2.1.1.2 树干挺直，无歪斜，无倒伏现象，对倾斜树木要控制倾斜度，及时纠偏，逐渐扶正。

2.1.1.3 叶片健康，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刷白。

2.1.1.4 行道树具有一定的遮荫观赏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并突出乡土树种。枯死树木及时清除，补植树木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20%）与原有树种应保持一致，并全冠种植。

2.1.1.5 有防强风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

2.1.1.6 遇灾害性天气应根据气象部门灾害预警及时响应启动《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工作。

**2.1.2 树木存活率**

行道树存活率99%以上，行道树保存率100%。无死株、无缺株。

**2.1.3 设施维护**

2.1.3.1 树穴、侧石安全、平整、美观、完好，发现破损及

时修复。

2.1.3.2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扎缚规范有效，有一定的防强风措施。

**2.1.4 土肥标准**

2.1.4.1 种植土低于容器（或侧石）上沿3cm；土壤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每年冬季施有机肥一次；石砾含量中，其粒径≤3cm，含量≤5%；pH值为6.0—7.0之间；有效土层(长、宽、深)≥100cm；有机质含量≥25g/kg。

2.1.4.2 根据天气情况和植物特性，适时浇水，及时抗旱排涝，无缺水枯死植株，无积水。

**2.1.5 病虫害防治标准**

2.1.5.1 提倡生物防治和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控制及时，对道路景观无影响。枝叶受害率应小于8%；树干受害率应小于5%。

2.1.5.2 无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及影响生长的附着物。

**2.1.6 管理标准**

2.1.6.1 树穴有平整盖板、铺设鹅卵石或种植地被植物，土壤不裸露。无杂草、建筑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

2.1.6.2 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对行道树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养

护作业时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3.草花时花养护标准**

**3.1 布置效果**

**3.1.1** 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全年观赏期应不少于340天。

**3.1.2** 株型、花期整齐，花色艳丽，花量饱满，轮廓清晰，整齐美观，布置效果良好。草花覆盖率达98%以上；草花株行距适宜，无明显黄土裸露现象。

**3.2 草花质量**

3.2.1 时花要求80%以上采用以f1代种子繁育的优质花苗。同一批草花应统一规格，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无明显差异。

3.2.2 花卉生长健壮，抗病力强，无明显病虫害，无枯黄叶，根系完好，无严重损伤。

3.2.3 开花及时，盛花期符合观赏要求。禁用无花苗和已过盛花期的花苗。

3.2.4 无倒伏、无残缺，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3.3 设施维护标准**

花坛、花钵等园林设施应保持清洁完好。

**3.4 土肥标准**

3.4.1 更换草花时，必须深耕细耙，要去除土层20cm内的

石块、草屑、残茎和落叶等杂物，苗床高度不得高于侧石或花钵边缘，并施足基肥。严禁肥料污染花、叶，公园、景点、重要路段的绿地禁用有异味的肥料。

3.4.2 根据天气情况和草花生长习性，及时抗旱浇水、抗涝排水，无干黄、死亡现象。

**3.5病虫害防治标准**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经常检查、及时防治，无明显病虫害，不影响时花观赏效果。

**3.6卫生标准**

应及时清除杂草，及时清除残花败叶。无垃圾、杂物、建筑废弃物，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保洁及时；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

**3.7 管理标准**

5.7.1 草花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台账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巡查人员、养护人员到岗到位，实行日常巡查；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执牌上岗。

3.7.2 绿地基本完整，无违章侵占、破坏现象；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无违法建设、无违规设摊项目。

3.7.3 秩序良好，无停放车辆、进入车辆现象；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附件4：

**城市家具设置标准**

**一、人行道公共设施：**

1. 人行道按现状宽度优化设计，如新摆放公共设施后，通行宽度不应小于2m。

2.人行道不得存在同功能重复设置设施及残留设施。

3、拆除“两亭两杆”外的其它各类占用人行道设施。在满足基本功能的前提下，通过多杆合一，多头合一，整合资源。

**二、交通、导向、提示标识：**

1.交通标志图形符号、设置数量、位置等应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DB 33/T 818—2010）的规定。

2、标识系统作为城市家具，造型、风格、外观应按国际化标准要求统一设计，对现有设施进行整改提升。

3.绿化枝叶不得遮挡交通标识。

4.交通标识牌不得出现商业类广告。

5.交通标识不得添加口号式标语。

**三、监控探头：**

1、设置规范，整洁。

2、拆除报废设施。

3、纳入智慧城市一部分，整合资源，整改各自为政现象，实现“多杆合一”、“多头合一”。

**四、隔离路障：**

1.移除重复设置隔离栏。

2.清洁即有设施。标识系统作为城市家具，造型、风格、外观应按国际化标准要求统一设计。

**五、强弱电箱体：**

1.箱体作为城市家具，风格形式应纳入统一设计。空间资源整合，隐蔽设置。

2. 严禁单独设置，实施“多箱合一”，能少则少，能小则小。

**六、公交候车亭：**

1、设施完好清洁，色彩统一，无油漆剥落，无不雅广告。

2、公交站牌与站亭一体化。有公交候车亭时，不得单设公交线路指示牌。没有公交候车亭时，独立公交线路指示牌作为城市家具，应按要求统一设计。

**七、书报亭：**

1．无亭外设摊，无吊挂现象，无越线经营。

2.保持完好清洁。整治LED走字屏。

**八、公共自行车亭：**

1、设施完好清洁，色彩统一，无油漆剥落，无不雅广告。

2. 公共自行车亭作为城市家具，应统一设计，根据不同场地条件，设计不同的规模和形式。

3．公共自行车亭应设在宽度不小于3.5m的人行道上，避免对车、人通行产生妨碍。

附录：编制依据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I-2008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SZ-C-DO4-2007 ）

《城市道路人行道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T415—200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DB33 T 818—2010）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